

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粤工信材料函〔2020〕388号

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 2020年度铜、铝、铅锌、镁企业规范公告 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：

为做好2020年度我省铜、铝、铅锌、镁企业规范公告申报工作，现将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《关于开展铜、铝、铅锌、镁企业规范公告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工厅原〔2020〕236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根据通知要求，认真组织辖区内企业填报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按照规范条件要求，组织和指导辖区内企业认真准备申报材料，对企业申报材料提出初步审查意见，将符合规范要求的企业申报材料于2020年4月24日前正式报送我厅（材料工业处）；

二、申报公告的企业请提交相关材料一式5份，并附电子光盘。

附件：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铜、铝、铅锌、镁企业规范公告申报工作的通知（工厅原〔2020〕236号）



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20年4月15日

（联系人及电话：郑晨楠，020-83135955、13822223936）

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

工厅原〔2020〕236号

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铜、铝、铅锌、镁 企业规范公告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，相关中央企业：

根据《铜冶炼行业规范条件》（2019年第35号公告）、《铝行业规范条件》（2020年第6号公告）、《铅锌行业规范条件》（2020年第7号公告）、《镁行业规范条件》（2020年第8号公告）有关要求，我部决定组织开展铜、铝、铅锌、镁行业规范管理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和中央企业按照规范条件要求，认真组织企业填报。企业自愿申请公告，按规范条件要求编制规范公告申请报告，并提交相关材料（需加盖企业公章）。已公告的企业，如需继续列入公告名单，按规范条件要求自愿重新申请。

二、经初审后符合要求的，由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中央企业向我部提出规范公告申请（附审核意见），并以光盘形式附企业申请材料电子版（盖章扫描件）。

三、请于2020年4月30日前将申报材料机要交换或邮

政特快专递（EMS）至部（原材料工业司）。

特此通知。

The seal is circular with a red border. Inside the border, the text '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' (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of 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) is written in a circular path. In the center of the seal is a five-pointed red star.
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
办公厅
2020年3月30日

（联系人及电话：江川 010-68205560）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